

廣西政報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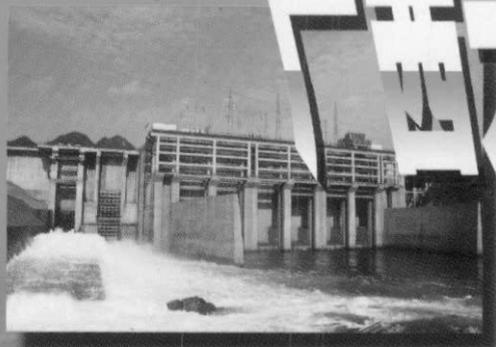


大化电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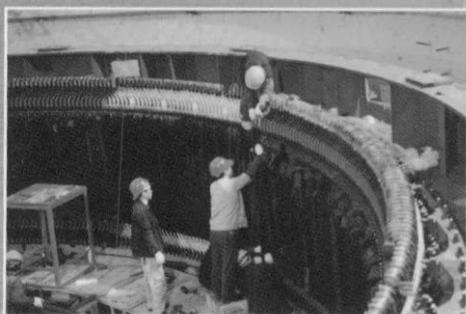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12
1999
0037

广西大化水力发电总厂



正在建设中的百龙滩水电站，已投产发电5台机组，今年电站工程将全部竣工。



大化电厂2号机增容改造工作正在紧锣密鼓地进行，今年5月份可望并网发电。



环境优美的总厂生活区，一派宜人的景色。



图为占地面积5000多平方米的大化电厂游泳馆。



广西电力有限公司马远骞总经理(右三)在总厂厂长庞汉亮(左一)等厂领导的陪同下深入生产现场检查指导工作。

广西大化水力发电总厂是国家大型电力企业，长期保持电力工业部“安全文明生产达标企业”荣誉，1998年7月又被国家电力公司命名为“双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目前，该厂下辖大化电厂和百龙滩电厂，总装机容量59.2万千瓦，现有职工767人。大化电厂第一期工程总装机容量40万千瓦，是红水河梯级开发最早的大型水电站，1985年6月竣工；百龙滩电厂是我国第一个股份制建设的中型水电站，按“无人值班，少人值守”设计，机组运行采取计算机监控，电站总装机容量为19.2万千瓦，目前已投产发电5台机组。

大化水电总厂以务实的作风狠抓企业两个文明建设，通过科技兴厂计划的实施，企业的整体素质不断提高，发电设备的安全可靠性和自动化水平不断提高。目前大化电厂2号机组增容改造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届时单机容量为10万千瓦的发电机组可增加1.4万千瓦，将为广西的电力事业增添新的光彩。

新年伊始，大化水电总厂领导班子又提出了实现连续安全生产2000天的奋斗目标。全厂职工正在满怀信心，继续发扬“爱我大电、无私奉献、安全高效、争创一流”的企业精神，为实现总厂制订的1997~2000年发展规划而奋斗。

厂长：庞汉亮 党委书记：容党生
电话：(0771) 5812235 5812236
传真：(0771) 5692011 地址：广西大化县城
邮编：530800

(本期有删减)



廣西政報

(旬刊)

法规政策 注意保存
1999年第12期
(总第499期)

4月30日出版

· 国务院令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261号) (3)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262号) (6)

· 国办发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监察部、
财政部、国家计委、法制办关于
1998年农民负担执法检查
情况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9)26号)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关于
进一步扶持鼓励机电产品
出口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27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防汛
抗旱总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9)30号) (1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国家履行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9)31号) (1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
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1999年
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32号) (16)

· 桂政办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办理自治区
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
批评和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9)24号) (19)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1997年度
广西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考核评比结果和表彰
先进单位的决定

(桂政发(1999)25号) (22)

· 桂政办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体改办
1999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45号)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 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46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社会服务联合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47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计委关于明确我区农村电网 建设与改造工程两个承贷 主体责任分工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49号)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水土保持委员会 领导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50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审计署 自治区农村能源综合建设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52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财政部关于加强国际金融组织 贷款项目审计监督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56号)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 协调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57号)	(30)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袁智、裴安道等 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1999〕1~26号)	(31)
--------------------------------------------------------	------

注：①桂政办发〔1999〕42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本厅1998年工作总结和1999年工作设想的通知”，不登本刊。
②桂政办发〔1999〕48号、53号为密件，不登本刊。

更正说明：第10期封底最后一行（括号内的）图片文字说明有误，应改为“本版图文由交通部二航四公司提供”，请读者自行更正。

（本期有删减）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黄克贵 农进立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李家才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张钦彬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黄家麒 黄积卓 蒋炳穗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内文责任编辑：唐 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 行 所：全国各地邮政局
 （所）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2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0771）2808801
副主编电话：（0771）2613762
编辑电话：（0771）-2837202
传 真：（0771）2610514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
 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61号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已经1999年3月17日国务院第1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1999年7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娱乐场所的管理，丰富人民群众文明、健康的娱乐生活，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娱乐场所，是指向公众开放的、消费者自娱自乐的营业性歌舞、游艺等场所。

第三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开展文明、健康的娱乐活动。

第四条 国家倡导弘扬民族优秀文化，禁止在娱乐场所从事含有下列内容的活动：

- (一)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 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或者领土完整的；
- (三) 危害国家安全、利益或者社会稳定的；
- (四) 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 宣扬淫秽、色情、迷信或者渲染暴力，有害消费者身心健康的；
- (六) 违背社会公德或者诽谤、侮辱他人的。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分别对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和消防、治安管理工作，加强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举办娱乐场所，并不得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

第七条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的工

作人员在娱乐场所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文明礼貌，依法办事。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依照本条例对娱乐场所实施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娱乐场所实施监督检查所需经费，可以通过依法调整娱乐业营业税税率，由地方财政解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章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设立

第八条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单位名称、住所、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 有确定的经营范围和娱乐项目；
- (三) 有与其提供的娱乐项目相适应的场地和器材设备；
- (四) 娱乐场所的安全、消防设施和卫生条件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九条 娱乐场所不得在可能干扰学校、医院、机关正常学习、工作秩序的地点设立。

娱乐场所的边界噪声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第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主管人员，并不得参与娱乐场所的经营管理活动：

- (一) 因犯有强奸罪，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赌博罪，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或者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曾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 (二) 因犯罪曾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第十一条 国家禁止设立外商独资经营的娱乐场所。

第十二条 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经其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卫生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核；经审核合格的，方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第十三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管人员、经营范围、娱乐项目或者其他

重要事项的，应当经原审核部门审核，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章 娱乐场所的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未经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审核合格，并领取营业执照，不得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不得涂改、转借、出租营业执照，不得将娱乐场所转包他人经营。

第十五条 娱乐场所提供的各种娱乐项目、服务项目等的收费，必须明码标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价格管理部门对不适当的价格和高额收费，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限价措施。

第十六条 歌舞娱乐场所组织的表演活动或者播放的曲目以及演播的屏幕画面，不得含有本条例第四条禁止的内容。

游艺娱乐场所通过电子屏幕显示声光、影像的游戏机内设计和装置的游戏项目，不得含有本条例第四条禁止的内容。

娱乐场所使用的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必须是经依法批准的出版单位出版的或者经依法批准进口的。

第十七条 游艺娱乐场所不得设置使用具有退币、退钢珠、退奖券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

第十八条 娱乐场所增加或者变更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的，应当报原审核的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九条 娱乐场所不得提供利用电子计算机从事的娱乐活动。

第二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聘请文艺表演团体或者个人从事营业性演出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业性演出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

游艺娱乐场所中设置的电子游戏机，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

第二十二条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时间内，应当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第四章 娱乐场所的治安管理

第二十三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保安人

员。

保安人员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培训；经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的，方可上岗。

第二十四条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当持有居民身份证；其中，外地务工人员还应当持有暂住证和务工证明。外国人及其他境外人员在娱乐场所就业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不得雇佣没有前款所列证件或者证件不齐全的人员就业。

第二十五条 严禁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及其人员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开设赌场、赌局，引诱、教唆、欺骗、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进行封建迷信活动，贩卖、传播淫秽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提供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或者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从事上述活动提供方便和条件。

严禁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在娱乐场所卖淫、嫖娼、赌博、吸毒，贩卖、传播淫秽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从事淫秽、色情或者违背社会公德的活动和封建迷信活动，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发现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必须予以制止，并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第二十六条 任何人不得在娱乐场所内打架斗殴、酗酒、滋事，不得调戏、侮辱妇女，不得进行扰乱娱乐场所正常经营秩序的活动。

第二十七条 任何人不得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进入娱乐场所。

第二十八条 歌舞娱乐场所设置的包厢、包间应当安装展现室内整体环境的透明门窗，并不得有内锁装置。

第二十九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加强防火措施，保证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第三十条 歌舞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不得超过核定人数。

第五章 罚 则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所使用的器材设备等，违法所得4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4000元的，并处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擅自涂改、转借、出租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娱乐项目，增加或者变更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未报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审核手续；逾期不办理审核手续的，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25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500元的，并处2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将娱乐场所转包他人经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游艺娱乐场所中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三）使用未经依法批准的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或者未经依法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或者电子出版物的；

（四）提供利用电子计算机从事的娱乐活动的；

（五）提供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的。

第三十五条 娱乐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经营所使用的器材设备等，并处4000元以上4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组织的表演活动或者播放的曲目以及演播的屏幕画面含有本条例第四条禁止的内容的；

（二）游戏机内设计、装置的游戏项目中含有本条例第四条禁止的内容的。

第三十六条 除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在娱乐场所内从事本条例第四条所禁止的活动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雇佣的从业人员没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证件或者证件不齐全的；

（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保安人员或者安排未取得资格证书的保安人员上岗的；

（三）设置的包厢、包间不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四）歌舞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第三十八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一）利用本单位的条件，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

（二）在公安机关查处卖淫、嫖娼活动时，隐瞒情况或者为违法犯罪分子通风报信的；

（三）利用本单位的条件，开设赌场、赌局的；

（四）利用本单位的条件，引诱、教唆、欺骗、强迫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第四十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000元以上10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由公安机关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娱乐场所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并处4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一）进行封建迷信活动的；

（二）提供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的；

（三）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从事本条例（一）、（二）项所列行为提供方便和条件的。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刀具或者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进入娱乐场所的；

(二) 在娱乐场所内从事卖淫、嫖娼、赌博、吸毒或者封建迷信活动的，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的，或者从事淫秽、色情活动的；

(三) 在娱乐场所内打架斗殴、酗酒、滋事，调戏、侮辱妇女或者进行扰乱娱乐场所正常经营秩序活动的。

第四十三条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举办娱乐场所的，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有前款所列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

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参与或者包庇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批准设立的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6 个月内，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重新办理审核手续。

第四十六条 非娱乐场所经营单位兼营娱乐项目，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条例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主题词：文化 经营 治安 条例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62 号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已经 1999 年 3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5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的管理，维护住房公积金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城镇住房建设，提高城镇居民的居住水平，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管理和监督。

本条例所称住房公积金，是指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第三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

第四条 住房公积金的管理实行住房委员会决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运作、银行专户存储、财政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住房公积金应当用于职工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六条 住房公积金的存、贷利率由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经征求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七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拟定住房公积金政策，并监督执行。

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指导。

第二章 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应当设立由人民政府负责人和财政、建设等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以及工会代表、专家组成的住房委员会，作为住房公积金管理的决策机构。

第九条 住房委员会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和调整住房积

金的具体管理措施，并监督实施；

(二) 根据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拟订住房公积金的具体缴存比例；

(三) 确定住房公积金的最高贷款额度；

(四) 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

(五) 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十条 直辖市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以及其他设区的市应当按照精减、效能的原则，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住房公积金的管理运作。

县(市)原则上不设立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确需设立的，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是不以营利为目的的独立的事业单位。

第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

(一) 编制、执行住房公积金的归集、使用计划；

(二) 负责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使用等情况；

(三)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核算；

(四) 审批住房公积金的提取、使用；

(五) 负责住房公积金的保值和归还；

(六) 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七) 承办住房委员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委托住房委员会指定的银行(以下简称受委托银行)办理住房公积金贷款、结算等金融业务和住房公积金帐户的设立、缴存、归还等手续。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与受委托银行签订委托合同。

第三章 缴 存

第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专户。

单位应当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审核后，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帐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帐户。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建立职工住房公积金明细帐，记载职工个人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等情况。

第十四条 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帐户设立手续。

单位合并、分立、撤销、解散或者破产的，应当自发生上述情况之日起30日内由原单位或者清算组织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并自办妥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之日起20日内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帐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第十五条 单位录用职工的，应当自录用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帐户的设立或者转移手续。

单位与职工终止劳动关系的，单位应当自劳动关系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变更登记，并持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审核文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帐户转移或者封存手续。

第十六条 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十七条 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从参加工作的第二个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单位新调入的职工从调入单位发放工资之日起缴存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当月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

第十八条 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5%；有条件的城市，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具体缴存比例由住房委员会拟订，经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九条 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单位应当于每月发放职工工资之日起5日内将单位缴存的和为职工代缴的住房公积金汇缴到住房公积金专户内，由受委托银行计入职工住房公积金帐户。

第二十条 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

对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单位，经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工会讨论通过，并经住房公积金管理

中心审核，报住房委员会批准后，可以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待单位经济效益好转后，再提高缴存比例或者补缴缓缴。

第二十一条 住房公积金自存入职工住房公积金帐户之日起按照国家规定的利率计息。

第二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发放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有效凭证。

第二十三条 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按照下列规定列支：

- (一) 机关在预算中列支；
- (二) 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核定收支后，在预算或者费用中列支；
- (三) 企业在成本中列支。

第四章 提取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帐户内的存储余额：

- (一) 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二) 离休、退休的；
- (三)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 (四) 户口迁出所在的市、县或者出境定居的；
- (五) 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 (六) 房租超出家庭工资收入的规定比例的。

依照前款第(二)、(三)、(四)项规定，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同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帐户。

职工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帐户内的存储余额；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职工住房公积金帐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

第二十五条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帐户内的存储余额的，所在单位应当予以核实，并出具提取证明。

职工应当持提取证明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作出准予提取或者不准提取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提取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支付手续。

第二十六条 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职工，在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时，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日内作出准予贷款或者不准贷款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准予贷款的，由受委托银行办理贷款手续。

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风险，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承担。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应当提供担保。

第二十八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保证住房公积金提取和贷款的前提下，经住房委员会批准，可以将住房公积金用于购买国债。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得向他人提供担保。

第二十九条 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应当存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受委托银行开立的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专户，用于建立住房公积金贷款风险准备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和建设城市廉租住房的补充资金。

第三十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规定的标准编制全年预算支出总额，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后，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上交本级财政，由本级财政拨付。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管理费用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略高于国家规定的事业单位费用标准制定。

第五章 监 督

第三十一条 地方有关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并向本级人民政府的住房委员会通报。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在编制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时，应当征求财政部门的意见。

住房委员会在审批住房公积金归集、使用计划和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时，必须有财政部门参加。

第三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编制的住房公积金年度预算、决算，应当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提交住房委员会审议。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每年定期向财政部门和住房委员会报送财务报告，并将财务报告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三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依法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监督。

第三十四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职工有权督促单位按时履行下列义务：

- (一) 住房公积金的缴存登记或者变更、注销登记；

(二) 住房公积金帐户的设立、转移或者封存;

(三) 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

第三十五条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督促受委托银行及时办理委托合同约定的业务。受委托银行应当按照委托合同的约定, 定期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供有关的业务资料。

第三十六条 职工、单位有权查询本人、本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提取情况,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受委托银行不得拒绝。

职工、单位对住房公积金帐户内的存储余额有异议的, 可以申请受委托银行复核; 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重新复核。受委托银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职工有权揭发、检举、控告挪用住房公积金的行为。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帐户设立手续的, 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 逾期不办理的,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 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 逾期仍不缴存的, 可以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挪用住房公积金的, 追回挪用的住房公积金;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并入住房公积金;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向他人提供担保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办法, 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商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施行前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和职工住房公积金帐户设立手续的单位, 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 60 日内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缴存登记, 并到受委托银行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帐户设立手续。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 城乡建设 房屋 基金 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监察部、 财政部、国家计委、法制办关于 1998 年 农民负担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9〕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业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法制办《关于 1998 年农民负担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 现转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情况, 认真贯彻执行。

1998 年, 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中央的要求和部署, 采取了许多措施, 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农民负担重的问题还未从根本上解决, 部分地区的问题还相当严重。有的地方提留统筹费没有按规定减下来; 有的地方平摊农业特产税、屠宰税的问题十分

突出；有的地方和部门仍在向农民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乱摊派；有的地方乡村负债严重，向农民转嫁债务的现象有所蔓延；还有的地方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和群体事件时有发生。农民负担重，已成为影响当前农村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党中央、国务院一再强调，务必从政治的、全局的高度认识这个问题，切实做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要按照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中办发〔1998〕18号）的各项政策规定，加大工作力度，改革管理办法，实行标本兼治。1999年提留统筹费预算额不得超过1997年的预算额，超过的要坚决调减下来；按土地面积、人口数量平摊农业特产税和屠宰税的错误做法，必须坚决纠正；对农村中小学乱收费，结婚登记、农民建房、计划生育指标审批过程中的搭车收费，要实行专项治理，并务必取得明显成效；要农民

出钱出物出工的各种达标升级、检查评比活动，要坚决取消；对受灾地区和贫困地区的税费减免政策，一定要落实到户；坚决制止乡村两级不良债务的迅速增长，在清欠减债中，不得将乡镇政府或乡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欠债务向农民转嫁；对加重农民负担的违法违纪案件，要做到有案必报，有报必查，有查必究，特别是要依法从严从快查处涉及农民负担恶性案件；要高度重视涉及农民负担的来信来访工作，认真对待，及时处理，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同时，要抓紧制定并实施农村“费改税”方案，积极探索从根本上减轻农民负担的有效途径。

各地区、各部门要针对报告反映的问题对照检查，逐一认真纠正，采取有力措施，坚决把农民的不合理负担减下来，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维护农村社会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关于 1998 年农民负担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通知》（中办发〔1998〕18号）的要求，按照国务院减轻农民负担联席会议的决定，农业部、监察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法制办共同组成5个检查组，从1998年12月15日至12月26日，分别对江西、甘肃、广西、浙江、重庆5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了农民负担执法检查。这次检查，采取按农民收入和经济类型随机抽样的方式，共抽查了10个县（市）、20个乡镇、40个村，走访了240个农户，召开了30多次不同类型的座谈会。通过检查，总的感到，各地对减轻农民负担十分重视，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存在的问题也相当突出。现将有关情况和意见报告如下：

一、各地采取的主要措施

从检查的情况看，1998年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减轻农民负担的方针、政策，做了大量的工作。

（一）进一步健全了领导责任制。被检查的省、市、县普遍建立了减轻农民负担领导责任制。江西省靖安县在政府换届中，及时调整和充实了减轻农民负担工作领导小组力量，从县到乡领导分片包干，做到有组织领导，有工作制度，有工作目标，有检查评比。甘肃省由省对市、市对县、县对乡、乡对村，逐级签订了农民负担监督管理责任状。重庆市针对连续发生恶性案件的情况，作出了“如果再发生恶性案件，党政一把手必须引咎辞职”的决定。浙江省明确了减轻农民负担党政一把手和有关部门一把手共同负责的“双重责任制”。

（二）及时调减了村提留乡统筹费数额。大多数地方按照中办发〔1998〕18号文件的要求，及时对1998年农民承担的村提留乡统筹费预算方案重新进行了核定和调减。所检查的10个县1998年提留统筹费占上年人均纯收入的比例，最低的为1.28%，最高的为3.1%。江西省浮梁县和靖安县，提留统筹费占上年人均纯收入的比例，分别比上年下降了0.16和0.37个百分点。

（三）切实抓好灾区税费减免工作。江西省、重庆市

把做好受灾户和贫困户的税费减免工作作为减轻农民负担的一项重要措施，认真进行了落实。江西省规定，对受灾地区的费税一缓、二免、三减。一季绝收的减一半，两季绝收的全免。该省浮梁县受灾后，年初规定人均提留统筹费 50 元减为 20 元。

(四) 广泛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治理。1998 年，不少地区和部门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平摊税收、摊派报刊、农村电价高、农村财务混乱、干部超编等问题进行了重点整顿。浙江省采取先自查自纠，再统一审核的办法，将收费的项目、标准、范围和依据进行公布。全省共取消涉及农民负担的收费项目 479 个，暂缓执行的收费项目 65 个，可减轻农民负担 4.5 亿元。江西省靖安县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为解决平摊农业特产税的问题，采取农户申报、村组汇总、乡镇核实、由种养农业特产品的农户缴纳的办法，在乡村建立农业特产税台帐，使各户应纳税的品种、产量、等级、税额一目了然。

(五) 加强执法检查 and 案件查处。1998 年各地普遍进行了两次农民负担执法检查，对查出的问题，多数地方做到了及时处理。重庆市 1998 年共查处涉及农民负担的事件和案件 97 起，33 人受到党纪处分，9 人受到政纪处分。浙江省还将恶性案件查处的结果及时通报全省。

(六) 积极探索减轻农民负担的治本之策。一些地区在做好农民负担监督管理的同时，还积极探索从根本上减轻农民负担的有效办法。一是减少人员、控制开支。江西省靖安县水口乡去年办起了 3 个为农业生产服务的经济实体，从乡镇机关单位中分流人员 33 人，一年节约开支 10 万元。二是实行村务公开。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对凡涉及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事项实行农村财务公开。浙江省浦江县乡村两级成立了群众代表组成的财务管理小组，定期公布财务帐目。三是加强干部作风教育。甘肃省举办了减轻农民负担政策法规培训班 37 期，培训乡镇干部 3000 多人，促进了乡镇干部依法办事。

二、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虽然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面临的形势不容乐观，农民负担重仍是当前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之一，有些地方的问题还相当严重，已成为影响当前农村稳定的一个重要因素。

(一) 一些地方没有严格控制提留统筹费。有的地

方 1998 年提留统筹费绝对额没有按中办发〔1998〕18 号文件的规定调减，超过了 1997 年的预算额。甘肃省泾川县高平镇城南村，1997 年农民人均承担提留统筹费 25.3 元，1998 年为 45.5 元，大大超过了上年。还有一些地方采取虚报农民人均纯收入的办法，变相多收提留统筹费。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白石乡门家村，1997 年上报农民人均纯收入为 2500 元，并作为计提提留统筹费的依据；经检查组对有代表性的 5 户逐笔核算收入，实际人均纯收入仅为 1170 元，上报收入比实际收入高出一倍。

(二) 部分地区平摊农业特产税等问题十分突出。甘肃省泾川县高平镇，1998 年县里布置的对果品征收的特产税任务共计 70 万元，是按 18000 亩面积下达的，而全镇实际挂果面积只有 4180 亩；对烤烟征收的特产税任务共计 68 万元，是按 6000 亩计划面积下达的，而实际种植面积只有 400 亩。该镇农民人均平摊果品、烤烟特产税 57.7 元。江西省靖安县香田乡，把本该由收购生猪的经营者缴纳的增值税，简单地向养猪户征收。养猪户不仅每头生猪要交 12 元的屠宰税，还要交 31.5 元的增值税。

(三) 面向农民的乱收费、乱集资、乱罚款和乱摊派屡禁不止。检查中，农民反映强烈的主要有以下几项：

1、中小学校乱收费。中小学校乱收费数额很大，名目繁多。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白石乡有的中学，除正常的学杂费之外，还要求初中生每人每年交教育附加费 240 元、民办教师统筹费 30 元。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防城区那良镇有的小学，要求学生除交学杂费外，还要交补课费 50 元和新建学校球场费 15 元；学前班学生一年要交各种费用 500 元左右。

2、建房乱收费。在一些乡镇，中央或省早已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如村镇建设费、土地测绘费、土地登记费等仍在收取。重庆市梁平县新盛镇双龙村一户农民反映，去年因住房被山洪冲垮，灾后在远处重建住房时，有关部门收取各种费用共 2256 元，经调查，分别是村镇建设费 240 元，基本农田保护费 960 元，罚款 500 元，机耕道维修费 240 元，准予取沙石和施工费 65 元，证书工本费 11 元，耕地占用费 240 元。

3、结婚登记搭车收费。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溶江镇一甲村一农村青年结婚，要交 10 项费用，有学习资料费、报刊订阅费、母子保健费等，这些都是当地有

关部门在结婚登记时搭车收取的费用。

4、公路乱集资和电力乱收费。重庆市大足县宝顶镇佛祖村反映，镇里从1997年开始每年向农民按劳力平均收取25元的马路款。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向农民公布的电价是每度0.43元，但有的乡镇每度实际收取0.6元到1元。

5、摊派报刊、保险。有的地方强行摊派报刊。重庆市梁平县平均每村订报刊要开支3000—5000元，群众反映，如果村里不按要求订报刊，邮局就不给投递信件、送汇款单。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一农村青年结婚登记时，强行摊派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费400元。江西省浮梁县瑶里乡中心小学、广西壮族自治区兴安县白石中学，违反自愿原则分别收取学生保险费人均20元和23元，将保险费混同正常的入学收费一并收取，变相代办保险。

6、收取共同生产费和以资代劳款。一些地方以共同生产费、以资代劳款等名义，在提留统筹费之外乱开口子，变相加重农民负担。有的地方以防疫、植保、灭鼠、水费等生产服务性名目乱摊费用。重庆市梁平县1998年给乡镇下达了生猪防疫费和植保费收取任务，乡镇又把任务分解到各村，村里最后按承包土地人口摊派收取，有的只收服务费，服务却不到位。重庆市梁平县七星镇强行搞以资代劳，要求各户按每个劳力78元出资；该县的一些乡镇还以乡镇建设工程名义，要每个劳力交100元以资代劳款。

(四)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时有发生。被检查的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1998年共发生涉及农民负担恶性案件7起，其中重庆市3起，甘肃省3起，浙江省1起。1998年10月29日，重庆市梁平县新盛镇的收费工作组到民安村村民罗昌荣家，强行牵走生猪，罗昌荣在与干部交涉的过程中被打伤引发腹膜炎致死。1998年12月24日，甘肃省漳县城关镇收费人员到新庄门村村民张女娃家，强行拉走185公斤小麦，张感到压力很大，服农药自杀。这些案件虽然发生在个别地区，但影响大，农民反映强烈。

农民负担重的问题长期得不到根本解决，并不时出现反弹，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一是认识问题没有很好解决。少数干部对减轻农民负担的紧迫性和长期性缺乏正确的认识，措施不坚决，工作不得力。二是机构庞大，吃“皇粮”的人太多。不少地方乡镇机构臃肿，少则几十人，多则数百人，养人办事都要花钱，群众不堪重负。

三是有的地方和部门对基层的要求过高过急，进行工作和搞建设，开展达标升级活动，脱离实际，超出了农民的承受能力。

三、下一步应采取的主要措施

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加大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的力度，改革管理办法，实行标本兼治，真正把农民不合理负担减下来，为农民增收、农村稳定做出贡献。

(一)全面推行提留统筹费一定三年不变的办法。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农业和农村工作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的“合理负担坚持定期限额，保持相对稳定，一定三年不变”的要求，从1999年开始，在全国普遍推行提留统筹费一定三年不变的管理办法。已经实行的地方，要进一步完善；没有实行的地方，今年要全面实行。今年农民承担的提留统筹费，不仅要严格控制在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5%以内，而且不能超过1997年的预算额。1998年提留统筹费超过1997年预算额没有核减到户的地方，要在1999年预算方案中扣减，并填入农民负担监督卡，发放到户，做到定死一个数，三年内不追加。

(二)抓紧制定并实施农村“费改税”方案。有关部门要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抓紧研究制定农村税费改革方案。该纳入税收的，纳入税收；不合理的收费，予以取消；确需保留的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要积极稳妥地在一些地方进行费改税试点。通过这项改革，规范农村税费管理，从根本上减轻农民负担。

(三)加快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的立法。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计划，有关部门要在开展农村税费改革的基础上，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委员会做好有关法律草案的草拟工作。各地要抓好现行法规制度的贯彻落实工作。通过立法和执法，理顺农民与国家、集体的权利义务关系，加大对违法加重农民负担行为的处罚力度，依法管理农民负担。

(四)继续加大专项治理力度。专项治理工作，今年要重点抓好三件事：一是对在农村安排的需要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各种非生产性建设项目，能缓办的要缓办，可办可不办的坚决不办，各种达标升级和集资活动必须立即停止；二是坚决取消各种形式主义的检查、评比活动；三是对农民反映强烈的平摊税收、摊派报刊、

农村电价高、中小学乱收费以及建房、结婚登记、计划生育等方面的搭车收费问题，实行主管部门负责制，谁主管，谁负责治理，切实加以纠正，对有关责任人员要严肃处理。各地区、各部门要从实际出发，明确几项重点治理的项目，一年抓几项，切实抓出成效。

（五）继续搞好农民负担检查工作。各地要认真做好年中和年底两次农民负担检查，在此基础上，继续组织好全国性的农民负担执法检查。要把检查与纠正处理相结合，检查与研究问题相结合，检查与总结经验相结合。要掌握实情，防止形式主义，切实纠正农民收入数据和负担监督卡上的弄虚作假问题。纪检监察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尽快查结 1998 年发生的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从重从快处理今年发生的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坚决把涉及农民负担的恶性案件数量压下来。凡发生恶性案件的，必须在案发后 7 天内将案情报有关部门，并在两个月内上报查处结果。重大群体事件要及时报告。同时，要高度重视涉及农民负担的来信来访工作，认真对待，及时处理，力争把矛盾解决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六）做好乡镇机构改革工作。按照中央的要求，今年在冻结乡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基础上，清理解聘超编人员，严格控制乡村教师数量。对乡镇一级机构，可设可不设的不设，可合设的不要分设。村级各类组织的

干部应交叉兼职，最大限度地减少拿补贴的干部人数，压缩管理费用和干部报酬。

（七）加强对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的教育、培训。要结合农村基层政权和组织建设，认真搞好农民负担政策的宣传和教育工作，加强对干部依法行政的教育、培训工作，把减轻农民负担政策列入基层党校教育内容，帮助基层干部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转变思想观念，深入基层为群众办实事。通过各种途径对农民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法制教育，既要切实维护农民的合法权益，又要教育农民积极履行应尽义务。同时，建立健全基层民主监督制度，进一步搞好村级财务公开，争取在三年内使村级财务公开和民主理财工作达到规范化、制度化的要求。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农业 部
监 察 部
财 政 部
国家 计委
法 制 办

一九九九年二月九日

主题词:农业 农民负担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 关于进一步扶持鼓励机电 产品出口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外经贸部《关于进一步扶持鼓励机电产品出口的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扩大机电产品出口，对于调整和优化我国出口商品结构，提高我国商品的国际竞争力，促进机电工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我国对外贸易发展的希望所在。但目前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的基础还比较薄弱，在当前面临亚洲金融危机严重冲击的情况下，必须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大扶持和鼓励机电产品出口力度。请各地区、各部门继续加强领导，坚持不懈地抓好机电产品出口工作。外经贸部要与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进一步加强对机电产品出口工作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确保我国机电产品出口持续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关于进一步扶持鼓励机电产品出口的意见

外 经 贸 部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一日)

为进一步增强机电产品出口企业的国际竞争能力，千方百计扩大出口，力争使我国机电产品出口持续较快增长，现就进一步扶持鼓励机电产品出口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部分机电产品的出口退税率

国务院已同意将机械及设备、电器及电子产品、运输工具、仪器仪表 4 大类机电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7%，将农机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 13%。具体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部分货物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字〔1999〕17 号)办理。

二、继续加大对机电产品出口的金融支持力度

(一) 国家有关商业银行要对机电产品出口所需流动资金贷款、进口料件外汇贷款按信贷原则优先安排，重点支持；对资信好的机电产品出口企业核定一定的授信额度，用于对外出具投标、履约和预付金保函，同时积极探索其他有效方式，解决成套设备出口保函抵押问题；进一步加大对出口企业技术改造贷款及境外投资贷款的支持力度。

(二) 中国人民银行要根据出口的实际需要，合理安排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出口信贷规模，进一步发挥其对推动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的积极作用。

(三) 中国进出口银行在继续扶持大中型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出口的同时，对其他机电产品出口企业也要给予大力支持；根据国际市场竞争的需要，参照有关国家的做法，适当延长贷款期限，降低预付金比例，贷款利率在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幅度内适当下浮，并积极采用政府援外贷款与出口信贷混合的贷款方式，提高我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在国际招标中的竞争能力。

三、完善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机制，为商业银行更多地支持机电产品出口创造条件

要进一步理顺出口信用保险体制，完善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并适应我国机电产品出口的实际情况，相应增加国家出口信用风险基金。要根据国别政策、国家风险及出口竞争需要，及时、合理地调整国别风险限额，并进一步简化和规范出口保险立项审批程序，加快审批速度。

四、继续抓好机电产品出口生产体系建设，大力调整和优化出口商品结构，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和档次，培育和发展有出口后劲的重点商品

为增强机电产品出口生产企业物质技术实力，加强出口生产体系建设，增加出口后劲，建议：

(一) 从中央外贸发展基金中每年列支 6000 万元人民币(一定三年)，作为机电产品出口技术改造专项贷款指导性计划项目的贴息费用。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外经贸部、财政部制定。

(二) 对机电产品出口基地企业、扩大出口企业利用技术改造贷款和外贸发展基金为扩大出口或技术改造而确需引进本企业自用、国内不能生产、技术先进且未列入《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的加工设备、测试设备和样机，可比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 号)的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具体审批办法由海关总署商财政部、外经贸部、国家税务总局制定。

(三) 积极推动一批重点出口生产企业引进技术，以及与国外有实力的企业或跨国公司合作研制新产品。

(四) 在总结经验和有效控制外债风险的基础上，适当扩大对有条件的机电产品出口企业集团进行短期对外融资试点的范围。

(五) 创造条件，为机电产品出口基地企业和扩大出口企业提供免费或优惠上网服务，扩大宣传。

(六) 对一些重点出口行业及出口产品，实行分类指导，制定政策加以支持。

五、鼓励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在境外开办维修服务网点和建立 CKD、SKD 散件装配厂，大力支持带料加工装配出口

要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外经贸部、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关于鼓励企业开展境外带料加工装配业务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17 号)。充分利用非洲现有的 10 个贸易中心开展出口机电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同时以现有企业在外驻点为基础，利用机电产品出口发展基金支持企业在南美等地区建立机电产品售后维修服务中心，扩大对非洲和南美的出口。

六、简化行政审批手续，放宽审批条件，支持企业出口

(一) 年自营出口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上的机电自营出口企业可成立独立的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适当放宽经营范围。

(二) 对生产、出口成套设备主机、大型设备，或产品技术含量较高，需开展售后服务且信誉好的机电产品出口生产企业，赋予工程承包权和技术人员、售后服务人员的外派劳务权。

(三) 在认真执行国家关于鼓励加工贸易企业使用

国产钢材政策的前提下，对国内确实不能生产的用于加工出口产品的短线钢材品种允许适量进口，并在数量安排及核定经营资格上向自营机电产品进出口生产企业倾斜。

（四）鼓励中外合资流通企业利用其销售网络，推动我国机电产品进入其在世界各地的分拨中心和销售网点。

七、积极推行分类检验监管制度，逐步建立科学、有效、方便的机电产品出口检验体制

机电产品出口品种繁多、技术复杂、专业性强，为了贯彻落实“以质取胜”的外经贸战略，支持机电产品企业扩大出口，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应在“监管有效、方便出口”的前提下，积极推行分类检验监管制度，按机电产品生产企业出口产品的实际质量状况，实行免检、自检、强制检验三种类型的动态管理，提高商检效率，方便企业出口。

八、加强进出口结合，实现进出口的优势互补、相互促进、协调发展，以进带出

充分利用从发达国家进口的机会以进带出，扩大出口。对出口贡献大的企业在使用机电产品进口配额等方面给予鼓励。对出口额大、信誉好的企业，简化进口机电产品的审批手续。研究制定进出挂钩，奖励出口的办法。督促外商投资企业按章程或合同规定的比例出口，逐步对外商投资企业实行国民待遇。

九、认真做好扩大机电产品出口的基础工作

要加强对机电产品出口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商品和重点企业的调查研究，认真抓好产品国际安全认证、外贸人才培养、出口企业及产品的对外宣传等项基础工作，为长远发展打下基础。为此，建议从中央外贸发展基金中安排 1500 万元专款予以支持。

主题词:外贸 出口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9〕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有关部门负责人工作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国务院决定对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 | | |
|------------------------------------------------------------------------------------------------------------------------------------------------------------------------------------------------------------------------------------------------------------------------------------------------------------------------------------------|----------------------------------------------------------------------------------------------------------------------------------------------------------------------------------------------------------------------------------|
| <p>总 指 挥：温家宝（国务院副总理）</p> <p>副总指挥：汪恕诚（水利部部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马 凯（国务院副秘书长）</p> <p>秘 书 长：周文智（水利部副部长）</p> <p>副秘书长：符传荣（总参作战部部长）</p> <p>成 员：刘 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副主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石万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副主任）</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公安部一位部领导（待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范宝俊（民政部副部长）</p> | <p>李延龄（财政部副部长）</p> <p>蒋承崧（国土资源部副部长）</p> <p>赵宝江（建设部副部长）</p> <p>XXX（铁道部副部长）</p> <p>洪善祥（交通部副部长）</p> <p>周德强（信息产业部副部长）</p> <p>万宝瑞（农业部副部长）</p> <p>殷大奎（卫生部副部长）</p> <p>鲍培德（中国民用航空总局副局长）</p> <p>吉炳轩（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副局长）</p> <p>李 黄（中国气象局副局长）</p> |
|------------------------------------------------------------------------------------------------------------------------------------------------------------------------------------------------------------------------------------------------------------------------------------------------------------------------------------------|----------------------------------------------------------------------------------------------------------------------------------------------------------------------------------------------------------------------------------|

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在水利部单设办事机构，周文智兼任办公室主任。

今后，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成员因工作变动而需要调整时，由所在单位提出安排意见，经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审核后报请总指挥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主题词:水利 防汛 抗旱 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 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国办发〔1999〕3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机构改革和人员变动的情况，国务院决定调整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的组成人员。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吴邦国（国务院副总理）	成 员：包叙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副主任）
副组长：石秀诗（国务院副秘书长）	张佑才（财政部副部长）
石万鹏（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副主任）	李勇武（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局长）
张德广（外交部副部长）	牛 平（安全部副部长）
熊光楷（中国人民解放军副总参谋长）	刘 京（海关总署副署长）
	甘国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副局长阎三忠兼任。

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时，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经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题词：工业 化工 武器 机构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 1999 年纠风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1999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 1999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和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开展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以下简称纠风工作),现就 1999 年纠风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以“两减一刹”为重点,着力抓好五项工作

1999 年,全国纠风专项治理工作要继续以减轻农民负担、减轻企业负担和狠刹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为重点,同时要巩固和扩大治理公路“三乱”和中小学乱收费的工作成果,进一步搞好重点部门和行业的作风整顿。

(一)继续下大力气抓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1999 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意见》(中发〔1999〕3 号),围绕增加农民收入和保持农村稳定两件大事,进一步抓好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努力使农民缴费负担比 1998 年确有减轻,因加重农民负担而引发的恶性案件明显减少。从 1999 年开始,要在全国普遍落实农民合理负担定额限额、一定三年不变的政策规定,提留统筹费的绝对额要严格控制在上年农民人均纯收入的 5%以内,不得超出 1997 年的预算额,做到定死一个数,三年内不追加;同时要对农民负担预决算、监督卡和专项审计三项制度的落实情况加强监督检查,不准在粮食收购时代扣代缴除农业税以外的任何款项。要结合农村电网改造和农电管理体制的改革,清理整顿农民用电的不合理负担,力争使农村电价过高、过乱的情况在年内得到有效遏制。要采取措施,坚决纠正强行平摊税收、摊派报刊征订任务、开展让农民出钱出物出工的达标升级活动等错误做法。认真清理乡镇政府编制外的机构和人员,严格控制由村组补贴的干部职数,压缩不合理开支。要用党的十五届三中全会精神宣传群众,搞好农村基层干部的教育培训。对由于加重农民负担而引发恶性事件的责任人,必须严肃查处。

(二)进一步做好减轻企业负担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要求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等问题的决定》(中发〔1997〕14 号)精神,全面复查涉及企业的收费项目,重点清理整顿重点行业的重点项目和中

介服务收费,按规定应当取消的收费项目必须坚决取消,已经公布取消的项目要真正落实到企业和基层,除国务院批准外不再出台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严禁借企业改制之机乱收费,严禁行政事业单位凭借权力和垄断地位强制收费,严禁将政府行政管理职能变为有偿服务,严禁对企业进行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检查,要在解决企业反映强烈的上述问题上取得明显成效;认真推行和完善收费许可证和企业交费登记卡制度,坚决查处向企业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的违法违规案件,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试行企业收费的目录管理,使企业合理规费的征收和管理逐步走上规范化、法制化的轨道。

(三)继续狠刹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要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遏制医药购销中不正之风蔓延发展的势头,努力使社会医药费用负担有所减轻,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职工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创造条件。要进一步整顿药品的生产经营秩序,加强药品市场的监督检查,把通过回扣购销假、劣药品作为惩处的重点,从严查处制售假、劣药品和购销中给予、收受回扣的违法行为;要认真解决各类药品特别是合资药、进口药的虚高定价问题,严格规范药品价格的折扣行为,严禁生产方、经销方在价格以外以促销费、宣传费、赞助费、科研费、临床费等变相折扣形式推销药品;卫生医疗单位要加强对医疗药品的管理,积极实行医药分开核算、分别管理的制度,严禁临床科室和医务人员以“开单费”、“处方费”、“统方费”等形式从药品销售中谋取不正当的利益。

(四)巩固和扩大治理公路“三乱”和中小学乱收费的成果。治理公路“三乱”要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禁止在公路上乱设站卡乱罚款乱收费的通知》(国发〔1994〕41 号)规定,继续保持反弹“摘牌”的压力,在确保国道、省道和蔬菜运输“绿色通道”安全畅通的基础上,向治理县乡道路和内河航运的水路进一步延伸;要适应道路和车辆收费管理改革的要求,对公路上现有的各类路桥收费站、检查站进行清理整顿,凡非法设置或已还完贷款和经营期满的要坚决撤除,继续保留的要公布收费标准和期限,并将所收资金纳入财政

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治理中小学乱收费仍以义务教育为重点，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等部门关于 1996 年在全国开展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6〕18 号）规定，进一步治理中小学校自身的乱收费和社会有关部门向学校的乱摊派及各种搭车收费；各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的义务教育公办学校 1999 年要一律停止招收择校生，依法实行免试就近入学；要加强对农村中小学收费的监督检查和民办学校招生收费的审批管理，巩固成果，防止反弹。

（五）进一步搞好重点部门和行业的作风整顿工作。特别是公共服务行业、垄断经营性行业和执法监督部门，要针对自身存在的问题，选准着力点和突破口，切实解决一两个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各行各业都要深入搞好以“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为主要内容的党性党风教育，加强行业作风建设和职业道德建设，重视发挥文明窗口的示范作用，继续搞好社会服务承诺制的试点和推行工作，积极开展优质规范化服务和群众性创建文明行业的活动，真心实意地为群众排忧解难，多办实事、好事。

二、采取有效措施，在狠抓落实上下功夫

（一）明确任务，细化目标，启动好今年的纠风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中央纪委第三次全会和国务院廉政工作会议的要求，紧密结合实际，确定今年纠风工作的具体目标，认真制定和完善抓落实的具体措施，抓紧作出具体安排部署。国务院纠风办拟在今年适当时候召开一次全国纠风工作会议，交流做法和经验，研究如何深入抓落实问题。

（二）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加大督促检查的力度。对于“两减一刹”三项重点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必须达到的目标要求，从各自的实际出发，抓住其中的重点问题和重点环节进行集中整治，有声势、有力度地一抓到底；同时要在各单位自查自纠的基础上，由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检查组在今年上半年和下半年各进行一次专项检查。其他专项治理工作，也要有重点地抓实、抓具体，并由相关部门加强明察暗访和重点检查。各类检查都要深入实际，查实情、求实效，重视抓正反两个方面的典型，充分发挥新闻舆论的监督和导向作用。对工作抓得好、行业风气正的先进典型要大力宣扬，弘扬正气；对顶风违纪的反面典型，要从严查处并公开曝光。国务院纠风办拟会同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和

有关部门加强对开展优质规范化服务、树立行业文明新风先进典型的宣传推广。

（三）扎实有效地开展民主评议行风活动，以“评”促“纠”、促“建”。要把民主评议行风与实行各种公开办事制度结合起来，把执行纠风目标责任制和进行行业作风整顿的情况作为民主评议的一项重要内容，从实际出发，确定好今年重点评议的部门和行业，上下联动，精心组织实施；要广泛深入群众，如实反映民意，条块结合，注重整改，真正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上抓出实效；要重视总结成功做法和经验，逐步规范每个环节的工作程序，不断完善提高，形成强化民主监督的有效机制。

（四）坚持标本兼治，积极探索通过改革从源头上治理和防范不正之风的途径。各地区、各部门要坚定不移地依法行政，在确保中央各项重大改革举措顺利实施的同时，结合自身的特点和实际，从加强教育、法制、监督入手，提出从制度上、源头上防治不正之风的措施和对策。特别是要针对容易滋生不正之风的薄弱环节，从实际出发加以改革，强化对权力的制约，在体制、机制、制度、管理等方面研究提出一些既切实可行又能管得住的办法。要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积极稳妥地推进费税制度改革，搞好改革方案，加强对相关地区和部门试点工作的具体指导。要大兴学习之风，重视加强新形势下纠风工作政策理论的研究，特别要重视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探索、总结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的新思路和新经验。

三、进一步加强对纠风工作的领导

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要在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坚持纠建并举的方针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把纠风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周密安排，精心组织，定期分析形势，加强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要把建立健全纠风工作领导责任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作为全面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一个重要内容，与本单位的改革措施、管理工作和业务工作结合起来，一起布置，一起检查，一起考核，严格执行责任追究的规定，保证责任制的贯彻落实。根据国务院的部署，减轻农民和企业负担、治理公路“三乱”和中小学乱收费，仍按中央已经明确的分工，分别由农业部、国家经贸委、交通部和公安部、教育部牵头负责；纠正医药购销中的不正之风，由国务院纠风办会同国家计委、国

家经贸委、卫生部、国家工商局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建立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并设立办公室承担部际联席会议的日常工作。各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积极主动地把所牵头负责的全国纠风专项治理工作组织好、开展好、落实好。各项纠风专项治理的相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协调行动。各地区要根据今年纠风工作任务的要求，逐项明确主管领导和牵头负责的部门，落实责任制。条块要紧密结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

各级纠风办要围绕党和政府的中心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当好参谋助手。要及时了解和掌握纠风工作

动态，及时向上级报送纠风工作的计划安排、进展情况、重要举措、带有普遍性政策性的问题和顶风违纪行为的查处情况，加强上下信息沟通和有关情况的汇总分析工作；要加强对各项纠风专项治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各地区、各部门都要重视加强纠风工作部门的机构和队伍建设，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充分发挥纠风工作部门的职能作用。

主题词: 监察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认真办理自治区九届人大二次会议 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9〕24号

各有关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同意，现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交自治区政府系统办理的自治区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含转建议办理的议案，以下统称建议）共 359 件分别转给你们办理（见附件一）。为了切实做好 1999 年的建议承办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通知》（国办发〔1997〕3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规定》（桂政发〔1997〕81 号）的程序和要求，认真研究，抓紧办理。

二、承办的建议要按照规定的期限，即在接到本通知后 3 个月内办结并答复代表（个别确有困难的，最迟不得超过 6 个月）；属于会办或分办的，各有关单位要互相配合，并就本单位的职责范围分别答复代表。

三、要加强调查研究，不断提高建议的办理质量。

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问题，承办单位要组织力量，深入调查研究，必要时，可邀请代表参与办理，落实和解决代表提出的实际问题。对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实事求是地向代表说明原因。

四、答复函要按照规定的格式书写（见附件二），分别寄送提出建议的每位人大代表，同时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选举联络工作委员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五、经审查不属于本单位办理的建议，要在收到后 10 天内退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二秘书处（邮编：530013、电话：2801159、2803197），不得积压或自行转给其他单位。

六、凡承办总数在 5 件以上（含 5 件）的单位，必须在全部建议办结后的 10 天内写出办理工作总结，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一：

自治区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代表建议分办目录

承办单位	总 数		建 议 号	议案转建议号
	建议（件）	议案 转建议（件）		
自治区计委	7	11	23.56.68.79.107.186 ^③ .189	5.64 ^① .65.66.91 ^② .95.118.145. 156.158 ^① .174 ^②
自治区经贸委	3		12.153.171.	
自治区民语委	1		168.	
自治区民委	2	2	11.154.	154.163.
自治区移民办	7	2	10.52.58.70.71.80.115.	111.122.
自治区扶贫办	3	3	63.78.140.	86 ^① .152.184
自治区调处办		4		69.180.182.183
自治区编制办	4	2	54.65.83.137	165.179 ^②
自治区外事办	1		135	
自治区侨办	1		5	
自治区房改办	1	1	124	31
自治区救灾办		1		6 ^②
自治区重点办		1		89
自治区口岸办		1		39 ^②
自治区农办		2		127.128
自治区菜篮子办		1		22
自治区交通厅	46	31	1.4.7.14.16.17.22.25.34.37.38 .41.42.43.44.46.48.57.66.74. 97.114.116.120.122.127.136. 138.144.147.151.156.158.161 .162.164.167.169.170.172. 178.186 ^① .187.191.192.193	2.9.11.19.27.37.41.50.55.60.61.67.68 .85.86 ^② .102.112.119.120.124.129. 140.148.151.161.166.168.169.176. 177.178.
自治区财政厅	28	35	8.13.19.20.21.30.31.35.51.53. 55.60.81.82.95.99.101.118. 129.130.132.142.143.146. 160.165.173.182	28.29.30.32.33.34.36.44.51.54 ^① .64 ^② . 83.87.91 ^① .94.96.97.101.103.107. 109 ^① .123.130.133.139.143.147.149. 158 ^③ .159.167.171.179 ^① .186.187
自治区水利厅	15	11	39.49.69.72.73.88.100.106.10 8.109.141.149.184.185.186 ^⑤	56.108.115.116.117.138 ^① . 153.157.164.170.181
自治区教育厅	11	5	64.67.91.92.102.110.112.134. 152.163.180	47.54 ^② .114.126.160
自治区民政厅	4	4	33.98 ^① .105.186 ^④	6 ^① .45.144.173 ^②
自治区农业厅	3	3	2.40.77	7.88.138 ^③
自治区卫生厅	4		133.148.155.159	
自治区文化厅	2	4	93.186 ^②	109 ^③ .137.146.173 ^①
自治区公安厅	1	5	174	16.39 ^① .49.150.172
自治区人事厅	1	4	62	104.105.125.175
自治区劳动厅		2		21.82
自治区建设厅		3		98.136.158 ^②

——政报所刊登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摘自桂政办〔1996〕52号文件）——

承办单位	总 数		建 议 号	议案转建议号
	建议 (件)	议案 转建议 (件)		
自治区地矿厅	1	1	157	42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4	5	96.111.179.181.	1.8.40.43.46
自治区林业局	4	8	87.90.119.150	24.35.53.86 ^③ .92.131.134.162
自治区环保局	4	2	3.28.166.188	100.135
自治区旅游局	1	2	32	13.90
自治区畜牧局	1	1	18	23
自治区建材局	1		89	
自治区物价局	1	1	76	121
自治区法制局	1	1	94	38
自治区土地局	1	1	75	62
自治区邮电局	2	1	103.104	57
自治区边贸局		1		174 ^①
自治区国资局		1		84
自治区体育总局		1		52
自治区冶金局		1		141
自治区海洋局		1		110
自治区乡镇企业局	1		195	
自治区电子工业局		1		59
自治区烟草局		1		155
自治区供销社	1		84	
自治区电力公司	5	2	6.26.29.50.128	113.185
自治区糖业公司		1		188
建行广西分行		1		158 ^④
柳州铁路局	2	1	45.86	10
广西投资公司		1		18
南宁地区行署	2	4	113.121	71.73.76.77
南宁市人民政府	8	7	27.61.125.126.131.145.175. 194	12.15.70.72.74.78.99
柳州地区行署		2		3.81
河池地区行署	1		59	
百色地区行署	1		85	
玉林市人民政府	1	2	15	58.79
贵港市人民政府		1		80
宾阳县人民政府	1		98 ^②	

附件一：

1997 年度广西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优秀奖、 特别奖单位名单

一、优秀奖：

原桂林市人民政府
南宁市人民政府

北海市人民政府

二、特别奖：

柳州市人民政府

附件二：

1997 年度各地、市环保目标责任制考核评比结果

一、优秀：

- 1、原桂林市
- 2、南宁市
- 3、北海市

二、良好：

- 1、柳州市
- 2、梧州市
- 3、河池地区
- 4、柳州地区
- 5、玉林市

6、柳州铁路局

7、钦州市

8、贵港市

9、原桂林地区

10、防城港市

11、南宁地区

12、百色地区

13、贺州地区

主题词：环保 责任制 表彰 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体改办 1999 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45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体改办 1999 年工作要点》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做好相关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体改办 1999 年工作要点

1999 年是我区推进改革开放，保持国民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的关键性一年。继续做好体改工作，围绕发展抓

改革，抓好改革促发展，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之间的关系，对于全局至关重要。1999 年做好体改工作的总

的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和中央所确定的各项改革方针，根据自治区“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决策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按照综合性、全局性、超前性的要求，紧紧围绕我区经济发展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努力做好各项改革工作，重点在企业改革、扩大内需、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和发展资本市场等方面，深入研究改革措施，积极提出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为实现经济体制改革的新突破和树立广西改革开放的新形象而努力。具体工作着重抓好以下四个方面：

一、围绕国有企业改革任务，继续参与抓好国有企业改革整顿和有关配套改革

（一）继续参与国有企业改革整顿工作。1999年是实现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和脱困3年目标的关键一年，企业改革整顿工作是我区各项改革的重中之重。自治区人民政府体改办继续参与自治区指导工作，重点推进“抓大”和结构调整。组织实施大公司大集团战略，把“抓大”与企业组织结构和产业结构的调整结合起来，与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及推荐企业上市结合起来。对符合产业政策，具有竞争实力和良好发展前景的优势企业，鼓励其利用自己的技术、品牌、管理、市场营销、融资渠道等方面的优势，开展收购、兼并及其他形式的资产重组，达到发挥我区资源优势、提高企业整体素质和优化结构的目的。年内继续围绕我区的优势产业，推进糖业、水泥、松脂、汽车、食品等企业集团的组建工作。

（二）进一步推进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工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按照党的十五大的要求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时，必须按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和规范公司的运行规则并加强宏观监管。1999年把工作重点放在抓已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140家企业的规范运作。为此，拟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订和完善关于规范公司运作的8个文件，即：《关于公司董事会工作暂行办法》、《关于公司监事会工作暂行办法》、《关于公司经理工作暂行办法》、《关于国有独资公司试行意见》、《关于规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集团组建、规范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公司党委会工作暂行办法》、《关于公司工会工作暂行办法》。通过贯彻这些文件，理顺公

司制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几个管理层次之间的关系，充分发挥法人治理结构在企业管理中的功能，实现企业经营机制的转变，使现代企业制度在这些企业真正建立起来。继续抓好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公司制改造的指导、协调工作。

（三）对企业改革形式进行调研。根据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国有企业改革要因企制宜，要坚持采取多种形式推进企业的改革改组的精神，对我区的企业改制及各种改革形式进行调查、跟踪、分析，总结经验教训，促进企业改革健康发展。

（四）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配套改革。主要是参与我区城镇职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方案的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与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职工补充养老保险暂行办法。

二、围绕扩大内需，研究开拓国内市场，推进经济增长的政策措施

（一）研究培育和启动住房二级市场问题。为促进住房成为新的消费热点，推动消费结构升级，拉动经济增长，重点研究开放住房二级市场，盘活存量住房，促进新房销售，增加住房有效需求的问题。在调研的基础上，提出有关政策措施和管理办法，并推动试点工作。

（二）积极推动组建国家级食糖交易市场。我区是全国的产糖大省（区），但目前我区糖业面临困境。解决的办法之一是深化食糖流通体制改革，组建统一的国家级食糖交易市场，进一步规范食糖流通秩序，稳定食糖价格，促进我区糖业稳步发展。为此，拟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会同区直有关部门共同研究并提出在我区建立国家级食糖交易市场的方案建议。

（三）参与农电体制改革工作。进行农村电网改造、农电管理体制和实现城乡同网同价，是降低农村用电收费，提高农民生活水平，扩大内需，拓展农村市场的重要举措。拟配合有关部门，参与制定农电改革方案及实施工作，为开拓农村市场创造条件。

三、围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搞好相关改革和政策调研

（一）继续抓好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积极发展小城镇是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个大战略，也是自治区“1234610”工作思路的重要内容之一。因此，要继续大力推进小城镇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力求取得实质性的进

展。要在对前一段试点工作进行总结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扩大试点范围。要通过小城镇政府管理体制、财政体制、建设管理体制、投融资体制、户籍管理制度、土地使用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改革,逐步消除小城镇发展中的体制性障碍,促进小城镇成为我区新的经济增长点,成为农村工业化、城市化和农业现代化的载体,使自治区“1234610”工作思路落到实处。

(二)研究加快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改革措施和政策。为促进科技与经济的结合,对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发展现状和存在问题,尤其是体制及政策性障碍进行调研分析,总结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基本路子,借鉴国内外的成功经验,提出加快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成为我区新的经济增长点,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成长的基地,成为带动经济增长的龙头。

(三)促进我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提高到新水平。全区经济工作会议把大力发展私营个体等非公有制经济作为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重要方面,当前,我区非公有制经济继续稳步发展,但发展中也有一些制约因素和亟待解决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分析,有针对性地提出政策建议,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体制环境和政策环境。

四、围绕发展资本市场,做好企业上市工作

(一)加强组织协调,积极争取落实一批企业上市。我区除已有上市公司10个外,目前已获上市指标正在做工作的企业还有12个。这些企业均是我区国有骨干企业和优势企业,争取使这些企业尽快上市,对于推动我区经济发展和产业成长意义重大。为

此,自治区人民政府体改办将协调当地政府、企业和中介机构,区别不同情况,加紧做好落实企业上市的有关工作。对已获上市指标但尚未报送预选材料或正式材料的企业,指导企业和中介机构抓紧做好材料的编写和上报工作;对已经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预选材料和正式材料的企业,做好联络协调工作,及时沟通情况,按有关要求完备材料和手续,使企业尽快通过审查,尽早获准发行股票并上市;对已经改制但尚未验收的企业,及时与中国证监会联系,尽早进行改制验收,为股票发行创造条件。

(二)做好推选、培育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高新技术企业上市不受原有指标和规模限制的精神,抓紧选择和培育符合上市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上报中国证监会。对尚未进行公司制改革的高新技术企业,帮助其尽快改制。

(三)针对香港联交所将开放第二板块的决定,积极组织 and 推荐我区符合条件的一批企业到香港联交所第二板块上市。

(四)对已经上市的企业,加强对其运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促其做大做强。近期帮助部分上市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保持国有股控股地位,使企业获得配股资格。同时,对上市公司的运行发展进行跟踪调查,针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对策措施。还要研究如何更充分地利用上市公司的“壳”资源,努力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素质,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对我区经济发展的拉动作用。

主题词: 经济管理 改革 工作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4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原主要领导同志及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便于开展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名单:

主 任:周明甫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黄建兴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刘日亮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陆汉超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刘国器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翟丕田 自治区党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委 员：王其鹏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黄奇峰 自治区人大办公厅副主任
刘维章 自治区司法厅助理巡视员
向恒成 广西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刘唐威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何 丹 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副局长
黄奇志 广西日报社副总编辑

解文才 自治区体育总局副局长
李文新 自治区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甘 霖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朱元秀 自治区妇联副主席
杨 毅 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二、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民政厅。今后，老龄工作委员会成员如有变动，由老龄工作委员会行文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民政 老龄问题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自治区社会服务联合行动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4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确保我区社会服务联合行动工作的深入开展，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定期召开社会服务联合行动工作联席会，并成立自治区社会服务联合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周明甫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黄建兴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高宪瑞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成 员：肖芳佐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金湘军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刘唐威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肖久生 自治区电力局副局长
蒋耀平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副局长
李显光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张 英 自治区环境保护管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公安厅，主要任务是负责召集定期的联席会议，并收集和涉及社会服务联合行动的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提出相应的措施。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高宪瑞兼任，副主任由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主任兰海宁兼任，日常工作由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具体负责。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公安 社会 服务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计委 关于明确我区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 两个承贷主体责任分工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4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计委《关于明确我区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两个承贷主体责任分工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

关于明确我区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 两个承贷主体责任分工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确保我区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作顺利进行，经与自治区有关部门研究协商，我区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工程按“两个承贷主体的方案”实施。现就两个承贷主体责任分工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划分原则

全区趸售或自供自管的县（自治县、市、区，下同）共有 87 个。两个承贷主体所分管的县除 1998 年已确定的由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分管 15 个县、广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分管 6 个县外，其余的县的划分按照自供电量占总用电量的 50%为划分界线。凡自发自供电量小于或等于总用电量 50%的县由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负责，凡自发自供电量大于总用电量 50%的县由广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负责。

二、由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负责统贷统还的县有横县、凭祥、宾阳、隆安、马山、扶绥、上林、合山、鹿寨、象州、武宣、来宾、融安、忻城、河池、宜州、罗城、环江、东兰、大化、田阳、田东、平果、隆林、阳朔、临桂、兴安、永福、灵川、桂林市郊、邕宁、武鸣、柳江、柳城、钦州市郊（含钦南、钦北区）、灵山、浦北、贵港市郊（含港南、港北、覃塘区）、桂平、平南、北海市郊（含铁山港区）、合浦、防城、

东兴、梧州市郊、兴业（含福绵区）、北流、陆川等 48 个县。

上述 48 个县的供电企业均由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实行代管。请以上县人民政府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经贸委关于我区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同步实施农电管理体制改革的初步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1999〕7号）的要求，尽快委托广西电力有限公司对本县供电企业进行代管并签订代管协议。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负责筹集上述 48 个县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的资本金及项目贷款资金，并具体组织和指导实施建设。

三、由广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负责承贷承还的县有崇左、大新、天等、宁明、龙州、三江、融水、金秀、全州、灌阳、龙胜、资源、平乐、荔浦、恭城、南丹、天峨、凤山、巴马、都安、百色、德保、靖西、那坡、凌云、乐业、田林、西林、贺州、昭平、钟山、富川、苍梧、岑溪、藤县、蒙山、容县、博白、上思等 39 个县。

广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负责筹集上述 39 个县 35 千伏及以下农村电网建设与改造项目的资本金及项目贷款资金，并组织 and 指导各县供电企业实施建设，对各县供电企业不实行代管。

四、广西电力有限公司负责筹集 110 千伏输变电项目和直供直管项目的资本金及项目贷款资金，并具体组织项目实施。

五、无论是由广西电力有限公司代管或是由广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负责的县，均不影响水利经费的正常分配和拨付，以及主电网的正常供电。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能源 工程 建设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水土保持委员会领导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50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自治区水土保持委员会领导成员。调整后的领导成员名单如下：

主任：XXX	自治区副主席	李尚炎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副主任：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农村工作办公室主任	刘永芳	自治区冶金工业局副局长
李里宁	自治区水利厅厅长	张 力	自治区煤炭工业局总工程师
委员：张振东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副主任	张 英	自治区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郑应炯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伍学锋	自治区土地管理局助理巡视员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陈开礼	自治区地质矿产厅总工程师
吕志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黄德举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莫明荣	自治区农业区划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张霍德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苏湘群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今后委员会领导成员如有变动，由自治区水土保持委员会商成员单位行文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主题词：水利 水土保持 机构 调整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自治区农村能源综合建设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52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适应农村能源建设发展的需要，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自治区农村能源综合建设县项目领导小组更名为自治区农村能源综合建设领导小组，并对领导小组成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自治区农村能源综合建设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XXX	自治区副主席	张霍德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副组长：韦肇晋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管炳六	自治区林业局局长	谭明杰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张振东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胡德才	自治区扶贫办副主任
廖培来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林荣华	自治区电力局副局长
成 员：邓于仁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余兴祥	自治区乡镇企业局副局长
李崇玉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张 英	自治区环保局副局长
黎明智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郑兆安	自治区煤炭局副局长
吕志辉	自治区农业厅副厅长	全 忠	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刘 永	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仍设在自治区农村能源办公室，肖超任办公室主任。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行文通知，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主题词：农业 能源 机构 调整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审计署财政部关于加强国际金融组织 贷款项目审计监督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5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审计署、财政部关于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审计监督的通知》（审外资发〔1999〕2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

审计署、财政部关于加强国际金融 组织贷款项目审计监督的通知

审外资发〔1999〕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
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

审计监督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1984年以来，审计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我国政府与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协议的规定，组

组织各级审计机关对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行审计，每年审计县以上项目执行单位 6000 多个，向国际金融组织提交审计公证报告 300 多份，在促进项目执行单位和主管部门依法办事，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维护国家利益，改善投资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从审计情况看，当前我国在利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方面成效显著。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些地方、部门和项目执行单位重数量轻质量、重上项目忽视管理；在使用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违反财经法规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协定，转贷中擅自缩短贷款使用期限、层层增收贷款利息和管理费用、弄虚作假、虚报冒领及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倒卖项目物资、配套资金不落实到位、损失浪费以及投资效益低、还贷能力差和提供虚假会计报表等现象比较普遍；一些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从维护局部和短期利益出发，采取地方和部门保护，直接干预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有的甚至明确要求审计机关“内外有别”，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进行变通处理，妨碍审计机关对审计查出的违反法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和纠正。

上述这些问题的存在，增加了外债风险，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我国政府的国际形象，也将对我国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积极合理有效利用外资产生不利影响。为此，特提出如下加强审计监督的意见：

一、各级审计机关要加大审计监督力度。要依照《审计法》和贷款协议的规定，严肃查处贷款项目管理和执行中违反国家法规和贷款协议的问题，如实向上级审计机关报告，并按规定如实向国际金融组织披露违反贷款协议的行为。要建立审计责任追究制度，对审计执法不严、查出问题隐瞒不报和不如实披露违反贷款协议行为的，要停止对该地区的审计授权和追

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二、各项目执行单位要自觉接受审计监督。及时向审计机关提供完整、真实、公正的会计资料及其他信息，作出承诺，切实承担起会计责任和管理责任。要认真纠正审计查出的问题，严格执行审计决定。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贷款协议，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依法规范会计秩序和管理行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三、地方各级政府要支持审计机关依法独立开展审计监督工作。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要督促有关部门、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执行单位认真纠正，落实审计决定。对执行不力、问题严重的，应取消其贷款项目。要支持和鼓励审计机关对审计查出的问题如实向上级审计机关报告，向国际金融组织披露。对干预审计机关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的地方政府，上一级政府要予以制止，严重的要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各级政府应对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的审计经费给予必要保证。

四、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支持和配合审计机关的工作。项目执行单位的主管部门，要带头自觉接受审计监督，执行审计决定。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建立和健全项目管理的规章制度，加强对项目单位的管理，并及时向审计机关通报有关情况。对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审计决定和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在国家法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作出相应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一九九九年三月四日

主题词：外贸 外资 审计 监督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调整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 协调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9〕5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成立以来，委员会成员做了大量的工作，为我市残疾人事业发展作出了

很大的贡献。目前，部分成员因工作变动或离退休，无法再履行其相应的职责。为了方便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我区残疾人事业的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成员。协调委员会的其他事项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通知》（桂政办〔1993〕165号）执行。现将调整后的自治区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主任： 周明甫	自治区副主席	黄永强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主任
副主任： 黄建兴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王翠娇（女）	自治区计生委副主任
郑应炯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谢景乐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副行长
郑军健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廖家旺	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行长助理
苏新生	自治区广播电视总局 副局长	曾敏（女）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肖芳佐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易智炜	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
刘纪元	自治区劳动厅副厅长	吴殿禄	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
刘唐威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李显光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李小凤（女）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理事长	黄健	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委员： 沈德海	自治区编委办公室 副主任	周隆杰	自治区法制局副局长
章远新	自治区计委副主任	黄怀文	自治区交通厅厅长
施强	自治区经委纪检组组长	黄德举	自治区贫困地区经济 开发办副主任
黎明智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韦谦	自治区侨办副主任
刘永芄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李挺康	广西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颜发德	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	莫玲玲（女）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刘铭达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甘霖	共青团广西区委副书记
刘国器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蒋培兰（女）	自治区妇联主任
罗永生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罗学范	农业发展银行广西区分行副行长
吴数德	自治区体育总局副局长	黄亚珊	南宁海关人教处副处长
冯成善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秘书长：李小凤（兼）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四月七日

主题词：民政 残疾人 机构 调整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袁智、裴安道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袁智同志为自治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主任；

免去裴安道同志的自治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桂政干〔1999〕1号 1999年3月27日）

任裴安道同志为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正厅级）。

（桂政干〔1999〕2号 1999年3月27日）

免去袁智同志的自治区机械工业局局长职务。

（桂政干〔1999〕3号 1999年3月27日）

免去徐新宁同志的柳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

人 事 任 免

- (桂政干〔1999〕4号 1999年3月27日) 休。
(桂政干〔1999〕15号 1999年4月1日)
韦谦同志兼任自治区华侨企业管理局局长;
任卢潮柱同志为自治区华侨企业管理局助理巡视员, 免去其自治区华侨企业管理局局长职务。
(桂政干〔1999〕5号 1999年4月1日)
免去刘珍业同志的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退休。
(桂政干〔1999〕16号 1999年4月1日)
徐爱生同志挂任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副厅长(挂任期2年)。
(桂政干〔1999〕6号 1999年4月1日)
免去冯中增同志的柳州钢铁(集团)公司调研员职务, 退休。
(桂政干〔1999〕17号 1999年4月1日)
免去聂震宁同志的自治区出版总社副社长、自治区新闻出版局、自治区版权局副局长职务。
(桂政干〔1999〕7号 1999年4月1日)
不再聘任姚安国同志为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总工程师, 退休。
(桂政干〔1999〕18号 1999年4月1日)
免去孙大光同志挂任的贺州地区行政公署副专员职务(挂职期满, 回原单位)。
(桂政干〔1999〕8号 1999年4月1日)
免去李则庄同志的自治区农村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退休。
(桂政干〔1999〕19号 1999年4月1日)
免去温斯新同志的桂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桂政干〔1999〕9号 1999年4月1日)
免去王治邦同志的自治区交通厅助理巡视员职务, 退休。
(桂政干〔1999〕20号 1999年4月1日)
免去韦俊雄同志的广西大学正厅级调研员职务。
(桂政干〔1999〕10号 1999年4月1日)
免去王文华同志的自治区乡镇企业局助理巡视员职务, 退休。
(桂政干〔1999〕21号 1999年4月1日)
免去褐卫民同志的广西右江民族医学院副院长职务。
(桂政干〔1999〕11号 1999年4月1日)
免去陈鸿志同志的自治区石油化学工业局巡视员职务, 退休。
(桂政干〔1999〕22号 1999年4月1日)
免去莫光强同志的广西师范学院副厅级调研员职务。
(桂政干〔1999〕12号 1999年4月1日)
免去韦艳兰同志(女)的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1999〕23号 1999年4月1日)
免去张剑青同志的桂林医学院副厅级调研员职务;
免去刘玉棠同志的桂林医学院副厅级调研员职务, 退休。
(桂政干〔1999〕13号 1999年4月1日)
免去余瑾同志(女)的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职务。
(桂政干〔1999〕24号 1999年4月1日)
免去杨福耀同志的广西中医学院副厅级调研员职务, 退休。
(桂政干〔1999〕14号 1999年4月1日)
免去叶永生同志的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1999〕25号 1999年4月1日)
免去曾敏同志(女)的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退休;
免去梁祥胜同志的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退
(桂政干〔1999〕26号 1999年4月1日)
免去梁进杰同志的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退休。

广西出版技工学校



校长、高级讲师：雷时彦



学生在校办工厂进行生产实习



宁应强副校长给学生上理论课



学生上电脑课

广西出版技工学校创建于1980年5月，是全区唯一的一所专门培养印刷技术工人的职业学校。现有教职员工31人，其中高级讲师3人，讲师7人，助理讲师2人。在校生183人。设有平版印刷，平版制版、晒版等专业。学校还开办有与教学紧密结合的实习工厂，为印刷、制版、晒版等专业的教学提供实习场地。校办工厂还可承担社会印件的印刷任务，为勤工俭学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学校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走过了19年。现在学校领导班子和管理机构日趋完善。建立了一支知识较全面的具有较强实力的师资队伍。十多年来，为全区各大、小型印刷企业输送了一大批技术工人，毕业生供不应求。已毕业的学生都已成为了企业的生产骨干。学校致力于提高教学质量，不断总结办学经验。随时注意技术市场的动向，使学校教育适应市场的需要，办学效益显著。几年来，依靠自力更生，解决了职工住房问题，更新了部分教学设备，校办工厂增添了两台印刷设备，缓解学生实习紧张的状况。添置电脑27台，增强了办学能力。学校组织学生开展各种文娱体育活动，活跃学生业余生活。97-98年度获得广西新闻出版局先进团委称号，还获得中专、技校科技文化节中英文电脑录入赛优胜奖、南宁市技校第八套广播体操比赛三等奖、区出版系统“我心中的桂版图书”征文两人获得三等奖。

在新的形势下，广西出版技校的领导班子和全体教职工认真贯彻党的十五大精神，不断更新观念，调整思路，开拓进取，决心为广西的职业技术教育做出更大的贡献。



学生参加南宁市技校广播体操比赛



学生参加区出版系统文艺比赛

邕宁县蒲庙第三中学



校长滕维信



校园全景



校领导班子

邕宁县蒲庙第三中学，创办于1993年3月，是一所县办的完全中学。它座落在素有“金龟献宝，银龙舞凤”之美的金龟山上，占地面积150亩。学校依山傍水，环境优美。是学子读书成才的风水宝地。

建校五年来，在县党委、政府的领导和各届人士的大力支持下，师生团结奋斗，艰苦创业，学校有了迅速的发展。校园已建有风格独特的教学大楼、综合实验大楼以及图书馆暨饭厅各一座，学生宿舍楼三幢，教工住宅楼两幢，其他附属设施一批，总建筑面积21000m²，投入资金1200万元。在校学生数从首届的8个班426人增至现在的

35个班2106人；教职工人数也从创办时的47人增至现在的125人。

五年来，学校坚持以“从管理要质量，以效益求发展”为办学指导思想，以“从严治校，创名校，当名师，培养一流学生”为奋斗目标，全体教职工同心同德，艰苦奋斗，使学校逐渐形成了“勤奋、求实、文明、健康”的校风，“重德、育才、严谨、创新”的教风和“文明、勤学、尊师、守纪”的学风，教育教学取得了喜人的成绩，步入了区市先进行

列。学校先后荣获了南宁市先进单位、市文明单位、市爱国卫生先进单位、自治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模范单位、县花园式单位、县先进党支部等荣誉称号。1996年首届毕业生参加中、高考，荣获县中考成绩一等奖，高考成绩二等奖，居县内同类学校第一。1997年中、高考再创佳绩，分别荣获县年中考成绩优秀奖和市1997年高考成绩三等奖。

面对成绩和赞誉，三中人没有骄傲自满。他们深知道任重而道远，对学校的远景作出新的发展规划，提出更高的奋斗目标。相信，在全体师生的共同努力下，发展的步伐将会更快，前景更加美好。



学生上机室



教学大楼

ISSN 1002-3496

12 >

9 771002 349008

0070

● 四封采编 罗翔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字1484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